

证券代码：002585

证券简称：双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6-050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吴培服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7 日